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卓秀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念儂　律師　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不宜以通常審判程序審理（114年度易字第929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卓秀欽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卓秀欽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卓秀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侵占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係於密切接近時、地，利用擔任店員執行業務之便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「慧琪海產店」擔任店員一職，負責銷售商品及收銀等業務，未忠於職責，任意侵占挪用，所侵占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侵害告訴人邱慧琪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不足，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願意賠償起訴書所載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僅因金額問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審酌被告為小學畢業，離婚，有兩個成年的小孩，目前在餐廳收拾碗筷，薪水不穩定，日薪1,200至1,500元之智識程度、家

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述侵占款項合計25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雷雯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宜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

被　　告　卓秀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秀欽自民國109年4月間至114年1月間，任職於新北市石門區富基漁港第A38號攤商「慧琪海產店」，擔任店員乙職，負責銷售商品及收銀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將收取自消費者之價款或錢櫃內之現金放入隨身圍裙口袋之方式，侵占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己。嗣該店老闆邱慧琪發現有異，調閱該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慧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卓秀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其本人，其將鈔票放入口袋之行為與正常結帳程序有所違背之事實。惟辯稱:伊已經想不起來有把錢放入自己口袋，伊開啟錢櫃係為了噴灑發財水等語。

2	告訴人邱慧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文賢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該店人員收取客人支付之餐費後，應先將現金投入錢櫃，若有找換零錢需要才能開啟錢櫃，且告訴人邱慧琪並無要求店員噴灑發財水之事實。
4	證人戴麗華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數次未將向客人收取之餐費投入錢櫃，而係先將鈔票夾放在錢櫃上方，俟無人注意時再將現金收入口袋內之事實。
5	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56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4年9月9日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所示之金額侵占入己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卓秀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侵占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係於密切接近時、地，利用擔任店員執行業務之便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侵占之金額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另移送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惟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構成要件，除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外，並須竊取他人持有之物始能成

立，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而為不法取得之行為，即應成立侵占罪，此有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本件被告別係告訴人所僱請之門市人員，負責店內款項收找、結帳等業務，則收取自客人之價款及錢櫃內之現金即為被告業務上持有之物，被告將現金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，即應論以業務侵占罪，不得科以竊盜罪，報告及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察官　劉東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侵占方式	侵占金額(新臺幣)
1	113年12月28日10時53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000元
2	113年12月28日	收取客人款款項後，將部	2000元

	11時37分許	分鈔票收入自身圍裙	
3	113年12月29日11時35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500元
4	113年12月31日13時18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5000元
5	114年1月1日15時26分許	收取客人款款項後，將部分鈔票收入自身圍裙	1000元
6	114年1月4日10時56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000元
7	114年1月4日17時43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000元
8	114年1月5日9時36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2000元
9	114年1月5日17時24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000元
10	114年1月6日17時24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000元
11	114年1月11日10時40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500元
12	114年1月11日15時55分許	收取客人款款項後，將部分鈔票收入自身圍裙	3000元
13	114年1月12日11時2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500元
14	114年1月18日11時29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500元
15	114年1月18日15時14分許	拿取錢櫃內現金	1000元